

培正小學「黃師」涉暴被捕 改名續留校任教



▲培正小學有「黃師」去年因參與暴亂被捕，近期被踢爆改名後，仍能繼續在學校任教

【大公報訊】記者韓玉瑋報導：香港國安法出台後，教育局繼續加大整頓教育問題的力度，有失德教師的教師資格被取消。然而參與去年暴動的培正小學「黃師」蔡×蓉卻被曝改名後還能繼續留校任教，荼毒學子，惟該校校長一直迴避不作全面交代。有議員認為，校方有需要交代該教師的身份及事件來龍去脈，教育局亦應嚴肅處理失德教師問題。有律師表示，即使改名換身份證，之前的罪行都一樣有得追究，不要妄想鑽法律漏洞。

師」蔡×蓉，於去年11月參與黑暴活動，涉嫌參加非法集結被捕後踢保。隨後，該「黃師」改名為蔡×曦並繼續留校任教，而大公報記者昨日下午發電郵查詢，截稿前校方未有回應。

校方未有回應

身兼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成員、培正小學辦學團體浸聯會教育部長的培正中學校監何建宗在《培正同學通訊》訪談中證實，確有一名老師於去年黑暴期間，在灣仔被警察截查並登記身份證資料。他稱，該老師其後「經法律程序

」更改名字，事件已呈報教育局，警方亦未對其作出檢控，故校董會通過讓該名老師在本學年繼續任教。大公報記者再致電向何建宗查詢有關事宜，但其電話一直未有人接聽。

議員促教育局嚴肅處理

教育局發言人回覆大公報查詢時表示，教育局早前接獲有關投訴，並按既定機制及程序向學校嚴肅跟進事件。教育局重申，社會十分重視教師的專業操守，教師的職責是教育學生，守護學生，其言論和行為應合乎專業操守和社會

期望。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對事件深表關注，認為若涉嫌失德教師「改頭換面」後回校教書，會令很多家長擔心子女繼續受其荼毒，強調校方有需要交代該教師的身份及事件來龍去脈，教育局亦應更嚴肅處理失德教師問題。

培小教師「出事」後就改名引發不少市民猜測，有人認為該教師在逃避法律責任。對此，大律師陸偉雄表示，被捕踢保後改名換身份證，之前的罪行都一樣要追究，因為警方已有疑犯照片及手指紋記錄，不要妄想鑽法律漏洞。

壹傳媒涉透過力高公司金援攬炒派

市民促徹查黎智英「黑金案」



▲黎智英身負多宗控罪，早前被鎖上鐵鏈及手銬，押解到西九龍法院提堂



▲今年8月，警方進入壹傳媒大樓搜查相關證物

黎智英「政治獻金」資助攬炒派

2008年7月24日

Mark Simon 發電郵給前立法會議員李卓人索取銀行賬戶作入數之用，同日李卓人回覆並給予支聯會在恒生銀行戶口號碼。翌日，Mark Simon 令「力高公司」人員匯款80萬港元到他名下戶口，用作政治用途。

2011年

黎智英的當年開支預算，由「力高公司」的Linda Mendoza（亦即 Rosalinda Mendoza）負責草擬，提及黎將有多筆政治捐款，包括該年2月20萬元給予聖約翰堂，200萬元給公民黨，300萬元給民主黨，300萬元給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主教陳日君，100萬台幣給予在台灣定居的南耀寧神父。

2013年6月26日

Mark Simon 發電郵給「力高公司」財務助理Linda Mendoza，指令她準備一張30萬元的銀行本票讓黎智英（Boss）簽署，支付「特別項目」（special project），收款人是真普選聯盟主席鄭宇碩（Cheng Yu Shek Joseph）及公民黨梁家傑（Leong Ka Kit Alan）。

2013年10月18日

黎智英捐助500萬元予民主黨及300萬元予公民黨，註明是「特別項目」用途，合共捐款800萬元。

2013年10月18日

黎智英捐助50萬元予李卓人及50萬港元予社民連梁國雄，註明是「特別項目」用途，合共捐款100萬元。

2014年4月1日

黎智英向「香港公民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Hong Kong Civic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捐出20萬元，給柴灣浸信會的朱耀明牧師。

2014年7月17日

黎智英以手機短訊向 Mark Simon 查問，何謂「六月的特別項目」（June Special Project）。同日，Mark Simon 回覆指，涉及兩個項目，包括每年捐助政黨款項包括民主黨、公民黨及其他兩個組織（Annual donations happen in June. Dems/Civic, other two...\$9.5M total.），合共950萬港元。

資料來源：梁振英facebook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身負多宗控罪，其中他與集團營運總裁周達權及行政總監黃偉強，涉嫌欺詐科技園公司，共同被控一項欺詐罪。當中涉及的力高顧問有限公司，引發公眾強烈質疑。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前日在facebook發帖，引述「壹傳媒股民」在2014年披露的資料，指出黎智英透過助手Mark Simon，指示力高公司向公民黨、民主黨等攬炒派政黨及外國勢力提供政治獻金。市民紛紛要求執法機構再次徹查「黑金」案。



大公報記者 海芯葆

黎智英涉欺詐罪案的案情指出，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於1999年與科技園公司簽下租約，租用將軍澳工業邨用地，條款列明租戶必須從事創意產業相關業務，但蘋果日報印刷將部分處所租予從事公司服務（company services）生意的力高顧問有限公司。黎智英、周達權分別曾是蘋果日報印刷和力高顧問的董事，黃偉強亦有替力高顧問工作。

除了涉欺詐罪之外，公眾對於力高公司的業務亦產生強烈質疑。梁振英前日在facebook發帖，羅列了「壹傳媒股民」在2014年披露黎智英向攬炒派提供政治獻金的資料，當中多次涉及力高公司。2011年，黎智英的當年開支預算，由力高公司的Linda Mendoza（亦即 Rosalinda Mendoza）負責草擬，提及黎將有多筆政治捐款，包括該年2月20萬元給予聖約翰堂，200萬元給公民黨，300萬元給民主黨，300萬元給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主教陳日君，100萬台幣給予在台灣定居的南耀寧神父。

透過Mark Simon指示力高捐款

2013年6月26日，Mark Simon 發電郵給力高公司財務助理Linda Mendoza，指令她準備一張30萬元的銀行本票讓黎智英簽署，支付「特別項目」，收款人是時任真普選聯盟主席的鄭宇碩及公民黨梁家傑。

除此之外，黎智英亦有向不同的政治人物，甚至外國政要提供獻金。2012年4月21日，Linda Mendoza 向周達權發送的一份電郵，當中一項開支名為「特別項目」，由Mark Simon 轉賬三項每項50萬港元的捐款給陳淑莊（Tanya）、涂謹申（James）和毛孟靜（Claudia），合共150萬元。

2013年7月22日，力高公司財務助理

Rosalinda Mendoza 向周達權提交撥款申請，周簽署並同意，支付75000美元予美國前助理國防部長Paul Wolfowitz，作為他在緬甸的服務費用。

2013年10月18日，黎智英捐助500萬元予民主黨及300萬元予公民黨，註明是「特別項目」用途，合共捐款800萬元。同日，黎捐助50萬元予李卓人及50萬港元予社民連梁國雄，註明是「特別項目」用途，合共捐款100萬元。

「壹傳媒股民」當年曾踢爆，黎智英在2012至2014年短短兩年多之內，透過曾任美國中情局人員長達35年的Mark Simon，多次秘密捐款予不同的反對派政團和人士，總捐款金額高達4000多萬元，懷疑用於違法「佔中」、競選經費及受賄者私袋，當中梁家傑、毛孟靜、梁國雄、李卓人及涂謹申等多個現任或前任立法會議員，都沒有向立法會及選舉事務處申報利益。事件引起社會各界嘩然。

市民：證據確鑿 可以拉人

2015年，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曾專門進行調查，但礙於機制問題，最終無奈放生。最終僅梁國雄一人被起訴，旋即被判決無罪。至於其他有份收錢的李卓人、毛孟靜、梁家傑、陳淑莊、涂謹申等攬炒派政客，律政司收到廉政公署的調查報告後，以「證據不足」為由，以及梁國雄未能入罪的案例，決定不向他們提出檢控。

但隨着力高案的證據愈挖愈多以及黎智英被控涉違反國安法，市民要求執法機構再次徹查「黑金」案。「K Keung Pong」形容「壹傳媒股民」踢爆的資料「簡直就係黑金亂港罪證」。「Chun Kau Lo」直言「證據確鑿，可以拉人！」

黎智英「政治獻金」受款人及政治組織

公民黨	民主黨	支聯會	Paul Wolfowitz (美國前助理國防部長) 收取顧問費
真普選聯盟			
香港公民教育基金會			南耀寧神父 (#FatherYvesNalet)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			
李柱銘	朱耀明	涂謹申	林淇娟 (余若薇助理)
鄭宇碩	李卓人	梁國雄	
梁家傑	毛孟靜	余若薇	Carol Chen (陳淑莊、余若薇、容詠嫻的選舉經理)
蔡耀昌	陳淑莊	容詠嫻	
陳日君	陳方安生		
Mingalar Myanmar (緬甸反對派組織)	陳慧兒 Lucy Chan Wai Yee (陳方安生公關助理)		
Yuza Maw Htoon (緬甸反對派組織負責人)	Phone Win (緬甸反對派組織負責人)		

負責操作「政治獻金」的職員和轄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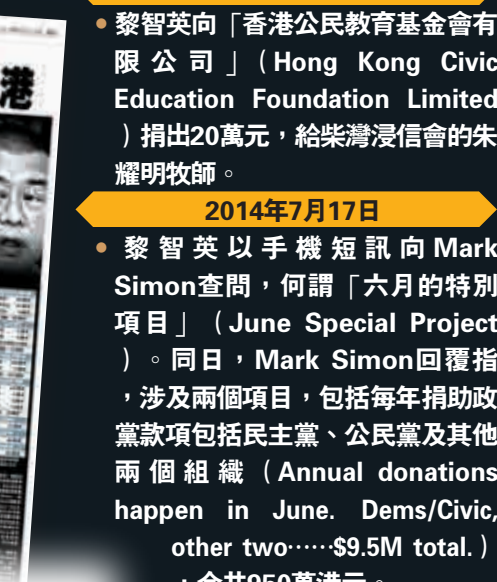
Mark Simon (黎智英助理)	馮佩蘭 Samantha (黎智英助理)	周達權 (黎智英職員)	丁家裕 (黎智英職員)
Ivan Lau (Mark Simon 助理)	黃偉強 (壹傳媒職員)	Ma King Kwong (壹傳媒行政及保安經理)	
力高公司	Rosalinda Mendoza (力高公司財務助理)	公明織造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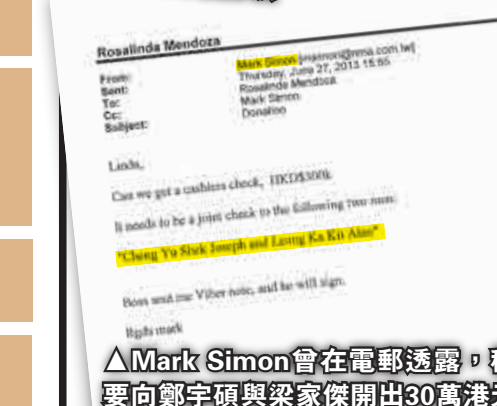
▲黎智英透過助手Mark Simon，指示力高公司向攬炒派政黨提供政治獻金



▲大公報多次報導黎智英涉以「政治獻金」資助攬炒派



▲黎智英向Mark Simon發支票，並透過後者資助攬炒派



▲Mark Simon 曾在電郵透露，稱要向鄭宇碩與梁家傑開出30萬港元的支票